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XJDB-2024GK-119号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	.2
五 开标及评标1	.3
六 确定中标2	20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	25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3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	31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	ŀ4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5	50
第7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7	⁷ 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2025年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B-2024GK-119 号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总预算: 4300000 元

标段一: 19000000 元

标段二: 2400000 元

采购内容:

标段一: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1 台

3. 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

标段二: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 1台

- 2. 全自动尿碘检测仪(全自动尿碘分析仪)1台
- 3.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仪(血浆解冻仪)1套

最高限制单价: 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段一: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000/台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150000/台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250000/台

标段二: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 2000000/台

2. 全自动尿碘检测仪(全自动尿碘分析仪)250000/台

3.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仪(血浆解冻仪)150000/台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1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 (8)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____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霍玉华

联系方式: 1303136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 13394996638、0999-8355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 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 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 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 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 第1章招标公告
- 第2章投标人须知
- 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4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5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7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9.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 14.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文件

15.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界标为五天开标及评标有限公司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1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16.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 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资质审查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mark>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mark>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投标人即失去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 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 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 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几块 标件 理有限公言
-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

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公开招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公开招标。

-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8.5 如一个项目(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8.4条规定处理。
- 18.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维保)期限、交货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 一人理有限公司
 -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 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信息。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 2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 (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展 要 奏 素 型 中标金額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则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设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质疑答复

-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 管部门投诉。
-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组织验收

-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34.3 货物由中标投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

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
1	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DB-2024GK-119 号
	采购人: _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_
2	联系人: _ 霍玉华
	电 话: <u>13031364836</u>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3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u>13394996638</u> 、 <u>0999-8355211</u>
立口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が 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1年内任意1个月投
	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应提
	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开业不满1年的提供

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 (8)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 无需提供。
-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 gsxt. gov. cn/corp-query-homepage. 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内容:

标段一:

5

-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1台
 - 3. 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

标段二: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1台

	2. 全自动尿碘检测仪(全自动尿碘分析仪)1台
	3.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仪(血浆解冻仪)1套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_否 (是、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是、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
	采购总预算: 4300000 元
	标段一: 1900000 元
	标段二: 24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
	标段一:
10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000/台
10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150000/台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250000/台
4-	标段二:
新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200000/台
777	2. 全自动尿碘检测仪(全自动尿碘分析仪)250000/台
	3.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仪(血浆解冻仪)150000/台
11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
	(00:00-12:00, 12:00-23:59)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
	标聚二: 38000 元 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标段二: 48000 元
12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 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 402898000197
1	

	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 30 分
	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
	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
	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 400-903-9583。
	2.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投标文件组成: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
	置,无需 <mark>递交纸质文件。</mark>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
	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
	开标完成远程 <mark>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mark> 等交互环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
14	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ואָט	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
	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
	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0:30分)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
16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7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18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1家</u>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
	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提交方式为
19	收款人户名:
1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中标投标人应当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标段
	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
	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
	没收履约保证金。
20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20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
	质保(维保)期: 参数中未做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23	2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
	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24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款的
25	30%,满6个月付合同款的40%,满1年后付20%,保修期满后无质量
	问题付10%。晶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6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
29	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 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方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方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一:

(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 1、处理能力:常规生化单模块测定恒速≥2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 ISE 单模块速度≥900 测试/小时,且可扩展。
- 2、同时分析项目数:单模块双试剂≥66 项,模块扩展后最大可实现同时分析≥200 个项目。
- 3、采用轨道式进样,可连续装载样本,最大样本容量≥300个,样品架附有样品架条形码。
- 5、吸光度线性范围: 0~3.0Abs,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0 波长,范围 340nm~800)。
- 6、样品量: 1.2ul~35 ul, 0.1ul步进, 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碰自动保护功能。
- 7、反应杯:采用半永久使用 UV 塑料杯或石英反应杯,兼顾检测精度与运行成本。
 - 8、恒温系统:采用循环水浴式控温,精度可达37.0±0.1℃。

- 9、搅拌系统: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波)搅拌或搅拌棒搅拌,避免搅拌所带来的交叉污染。
- 10、样品针堵塞检测功能:可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避免了样品针部分堵塞时导致的结果误判。
- 11、试剂系统: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R1R2采用一体瓶设计,全条码管理,降低人工操作要求。有进口、国产配套试剂可供选择,国产配套需仪器厂家出具配套证明,试剂成本灵活可控且结果稳定可靠。
 - 12 具有质控管理、远程维护功能。
- 13、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多点校准,折线校准,校准点选择,比色分析计算,速率分析计算,同工酶分析,血清指数,样品空白,实时QC,X-R控制,自动再检,校准追踪,前带检测等。
- 14、报告书打印:分析结果,工作表,复查表,校准报告,光度计检查报告,质控清单,报警追踪,操作追踪,通讯追踪,校准曲线拷贝, 质控图拷贝,操作信息控制数据,校准结果。
- 15、配套试剂,需提供与仪器的配套证明文件及溯源报告(溯源报告高色之。 告需包含靶值与不确定度)。
- 16、所有项目均能提供正规的溯源报告,包含校准品的"靶值"和"不确定度"。
- ▲17、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室间质评上一年度检测活动中,仪器检测项目有分组,提供参加室间质评项目合格报告。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内将仪器送达指定地点。
-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 ★3、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提供佐证材料)
-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5年,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可收取元器件成本

费。

- 6、供应商承担每年完成仪器的校准工作。
- 7、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
- 8、设立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 9、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以降低客户维修成本和时间成本。
- 10、制定并执行定期巡检计划,对客户的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每年维护保养不少于 4 次,并将维护保养记录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 11、基于设备使用数据和历史故障信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 12、配备电脑及电脑椅。电脑用于LIS系统相连,传输检测仪器数据。
- 13、保证仪器与LIS 系统正常连接,承担仪器与LIS 系统连接的接口费用。

(二)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参数

- 1、检测原理: 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 2、全自动操作:自动读取样本信息、自动混匀样本、自动穿刺 吸样、自动测试、自动输出分析结果。
 - 3、触摸屏:≥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4、检测模式:具有变异体检测模式。
 - 5、样本类型:全血、稀释血。// 理有限/
 - 6、进样系统:≥100个自动进样位,1个急诊位。
 - 7、测试速度: 60个样本/小时, 1分钟/样本。
- 8、报告参数: HbA1a、HbA1b、HbF、LA1c、HbA1c、HbA0、V-window 7 个参数。
 - 9、检测范围: 3-20%。
 - 10、结果报告单位:可报告 IFCC/NGSP 结果。
 - 11、重复性: CV≤1%。

- 12、样本量: <10μ1。
- 13、样本混匀方式:自动混匀。
- 14、样本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全血样本、稀释样本、贫血样本、 校准样本、质控样本。
 - 15、条码扫读:系统支持全自动扫描条形码的功能。
 - 16、系统工作压力: 10~20MPa。
 - 17、检测波长: 双波长检测, 415nm 和 500nm。
 - 18、层析柱测试次数: ≥3000次。
 - 19、试剂包装:洗脱液铝箔袋包装、悬挂式设计。
- 20、联网功能:系统具备 RS-232 接口、USB 口、网口,支持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
- 21、报警功能:具有试剂剩余量提示、高压报警、低压报警、风 扇堵转报警等功能。
- 22、测试数统计功能:自动统计日样本数、月样本数、年样本数、 校准数据、质控数据。
- ▲23、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室间质评上一年度检测活动中,仪器检测项目有分组,提供参加室间质评项目合格报告。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内将仪器送达指定地点。
-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 ★3、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提供佐证材料)
- 4、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可收取元器件成本费。
 - 6、供应商承担每年仪器的校准工作。
- 7、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
 - 8、设立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 9、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以降低客户维修成本和时间成本。
- 10、制定并执行定期巡检计划,对客户的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 11、基于设备使用数据和历史故障信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 12、配备电脑及电脑椅。电脑用于LIS系统相连,传输检测仪器数据。
- 13、保证仪器与LIS系统正常连接,承担仪器与LIS系统连接的接口费用。

(三)原子吸收光谱仪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2. 通道数: 五通道。
- 3. 光学单色器:全息光栅单色器。
- 4. 采样标本:全血(末梢血或静脉血)40微升、血清300微升、 乳汁150微升、尿液150微升。
 - 5. 雾化器类型: 金属雾化器 (雾化效果好, 易清洗, 寿命长)。
 - 6. 吸光度范围: 0-2Abs。
 - 7. 光谱带宽: 0.15-2.0nm。
- 8. 光源:铜锌钙复合元素空心阴极灯;铁元素空心阴极灯;钙镁铁复合元素空心阴极灯(采用光源夹角技术,阴极灯交替打开,分别发射元素特征谱线)。
 - 9. 重复性:对铜、锌、钙、镁、铁的标准偏差不应大于1.0%。
- 10. 基线稳定性: 仪器与元素灯同时预热 30min 后, 在不点火状态下, 定时测量 30min, 铜、锌、钙、镁、铁各线的基线稳定性不应超过 0.005Abs。
- 11. 信号测量类型:全部元素使用最稳定的主灵敏线,同时测量铜、锌、钙、镁、铁五种元素含量。
 - 12. 检测时间: 2-3 秒钟内一次进样同时检测出五种元素结果。

- 13. 质控物:有药监局注册证的全血基质的质控品和校准溶液,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可以实现溯源实验,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 14. 试剂、校准溶液(定标液)、全血基质质控品。
- ▲15.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室间质评上一年度检测活动中,仪器检测项目有分组,提供参加室间质评项目合格报告。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内将仪器送达指定地点。
-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 ★3、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提供佐证材料)
- 4、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可收取元器件成本 费。
 - 6、供应商承担每年仪器的校准工作。
- 7、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
- 8、设立技术支持<mark>热线或在线客服,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mark> 遇到的问题。
- 9、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以降低客户维修成本和时间成本。
- 11、基于设备使用数据和历史故障信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 12、配备电脑及电脑椅。电脑用于 LIS 系统相连, 传输检测仪器数据。
- 13、保证仪器与LIS系统正常连接,承担仪器与LIS系统连接的接口费用。

标段二:

(一)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

- 1. 硬件指标:
- 1.1 激光器: 氮气激光器,在1-60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激 光发射次数≥4亿次,激光器聚焦斑点小,提高空间分辨率。
 - 1.2 离子源: 离子源无需清洗, 方便日常维护。
 - 1.3 进样类型:全自动进样系统;
- 1.4 激光斑点: 50 μm~120 μm 可调,可针对直径≤0.8mm 的样品靶精准激发,可满足更多样品及样品靶种类的需求。
- 1.5 检测器: 打拿极电子倍增器, 打拿级数≥20 (提供检测器说明书),最大暗电流<1.0pA,以实现极低的谱图噪声,最大增益可达10⁷7倍。
- 1.6 具备便捷式进出靶功能,无接触式更佳,避免交叉感染,保护操作者的生物安全。(提供照片及说明书)
 - 2. 软件指标:
- 2.1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
- 2.2 软件具备数据处理与统计功能,主成分分析功能,支持用户自建库。
- 2.3 软件有混合菌的提示功能,遗传聚类分析功能,可直接生成 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能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
- 2.4 可匹配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便于微生物科室仪器互联、 标本、信息流的传递及管理。(提供佐证材料)
- 2.5 可以与 LIS/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
 - 2.6 采集软件在采集的同时可实现一键式快速鉴定。
- 2.7 要求可匹配同品牌全自动鉴定药敏分析仪。提供微生物鉴定/药敏解决方案,拓展微生物科室自动化及信息化。质谱和药敏数据同源,避免菌名不一致,同时质谱与药敏数据自动传输,无需手抄(提供同品牌药敏仪器注册证)。
 - 3. 检测性能:

- 3.1 M/Z 范围: 分子量范围可达 1-500kDa。
- 3.2 分辨率: >3600FWHM(血管紧张素, Angiotensin)。(提供省市级或以上仪器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3.3 灵敏度: ≤50 fmol/uL (S/N≥60)。 (提供省市级或以上仪器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3.4 质量准确度: 〈60ppm (内部校正误差);
 - 3.5 质量重复性: 变异系数<0.015%。
 - 3.6 仪器检测通量:单次检测≥90 个样本。
 - 4. 数据库:
 - 4.1 标配的数据库容量:菌属数量≥950 个,菌种数量≥5000 种(提供证明文件)。
- 4.2 具有丝状真菌数据库,可开展真菌检测。厂家可提供同品牌培养基及真菌药敏板卡,便于科室真菌的全流程处理,更准确完成真菌鉴定及抗真菌药物指导。(提供同品牌培养基及真菌药敏板卡资质证件)
 - 4.3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随时更新。
 - 5. 消耗品
 - 5.1 可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 5.2提供质谱鉴定校准品。
 - 5.3 提供质谱质控品(非标准菌株)。(提供注册证)
- 5.4 可提供一次性分体式标本板或者可重复使用标本板,规格≥96 孔;操作者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任意孔为校准位点;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售后服务: 1、保修期5年;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使用期内每季度免费

- 1、保修期5年;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使用期内每季度免费保养、巡检一次,维护保养记录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 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 ★3、技术培训: "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

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提供佐证材料)

- 4、拓展服务:生产厂家具有同品牌血培养及药敏鉴定,有专业的微生物经验积累,具有后续提供拓展服务的能力。
- 5、配备电脑及电脑椅。电脑用于LIS系统相连,传输检测仪器数据。
- 6、保证仪器与LIS系统正常连接,承担仪器与LIS系统连接的接口费用。
 - 7、供应商承担每年仪器的校准工作。
- 8、全自动微生物质谱仪(全自动细菌鉴定质谱仪)售后服务团队要求:当地要求有厂家直接服务售后团队(需提供新疆本地工程师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确保售后质量,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方案。

(二)全自动尿碘检测仪(全自动尿碘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检测方法:比色法,检测范围: 0-300ug/1 全自动、高通量、快速碘元素检测平台,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样本(尿液)中碘的含量。
- 2. 全自动化: 仪器自动完成定标、纯化、稀释、加样、判读和打印报告单, 避免手工加样、人工判读结果造成的误差。
- 3. 自动连续加样装置,设置样本传化位和检测位,标本随到随检, 一次性可加样20个标本,批量检测约30min/20T。
 - 4. 使用一次性比色皿检测,污染携带率K≤5%,避免交叉污染。
- 5. 结果准确性:内置碘标准溶液,溯源至冻干人尿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GBW(E),检测重复性好,CV≤5%。全封闭加盖设计,避免交叉感染和生物安全风险。
- 6.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 高精度微量注射器, 加样准确度误差≤10%, 变异系数≤5%。
- 7. 配套试剂盒: 试剂低气味, 低毒性, 通过颜色对比, 确保结果准确性。
- 8. 智能化: 可实时显示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 方便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

- 9. 恒温反应温度:保证恒温反应环境,27±1.5℃可调,恒温精确至+/-0.1℃。
- 10. 仪器自动进行定标和绘制标准曲线,实现标准点的自动判读。 试剂自带质控与校准,校准品采用多点定标,相关系数(r)≥0.999。
- 11. 高精度数字检测器,直读式,无流通池,比色皿中直接进行比色。
- 12. 有独立的样品针、试剂针、抽负压针,且具有独立的搅拌功能。
 - 13. 内置调试软件,输入参数,可自动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 14. 配套原厂工作站软件,分析控制软件可独立在仪器内操作, 完成检测全过程,无需连接电脑,可连接医院1is系统。
- 15. 软件管理系统操作简便、功能全面,具备密码保护、用户切换、编辑、查询、统计、报告单格式编辑、样式设计、修改功能。
- ▲16.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室间质评上一年度检测活动中, 仪器有分组, 提供参加室间质评项目合格报告。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内将仪器送达指定地点。
-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 ★3、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提供佐证材料)
- 4、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可收取元器件成本费。
 - 6、供应商承担每年仪器的校准工作。
- 7、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
- 8、设立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 9、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以降低

客户维修成本和时间成本。

- 10、制定并执行定期巡检计划,对客户的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 11、基于设备使用数据和历史故障信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 12、配备电脑及电脑椅。电脑用于 LIS 系统相连, 传输检测仪器数据。
- 13、保证仪器与LIS系统正常连接,承担仪器与LIS系统连接的接口费用。

(三)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仪(血浆解冻仪) 参数

- 1、解冻模式:多达五种融浆方式可供选择
- 2、最大化浆量(200m1): 28 袋
- 3、数字化操作系统:微电脑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当仪器出现故障时,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显示发生故障的部位及原因,方便维护。
- 4、数据记录与贮存: 贮存容量 4GB-64G, 能记录处理并贮存 2000-32000 组以上记录数据。
- 5、无线传输系统:支持无线发射功能,能将数据直接传输并贮存于PC主机中,并实时显示在主机屏上。
- 6、质控数据的溯源性:可对融浆时的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及各水箱的温度进行数字分析,并将结果自动保存,便于质量管理与数据溯源。
- 7、水温监控系统的质量管理:通过监控各水箱间温度探头的温度差(△T)来检测温度探头的检测精度是否达到质控的要求从而保证质量管理。
- 8、品管数字化体系:通过对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变化的数据进行分析,来校正不同融浆段的时间,从而达到对所融血浆的质量进行数字化管理。
- 9、水泵能力: 60L/min, 带有自动注水/排水、预热、加温和循环清洗功能。
 - 10、额定功率: 4000W。

- 11、重量: ≤140KG。
- 12、控温范围/精度: 常温~41°C/小于±1°C。
- 13、振摇频率: 30r/min。
- 14、解冻时间:满载情况下小于30min以内完成。
- 15、定时功能: 1~99min。
- 16、额定电压/频率: 220V±10%/50Hz。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期内将仪器送达指定地点。
-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 ★3、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直至其熟练掌握。(提供佐证材料)
- 4、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 6、供应商承担每年仪器的校准工作。
- 7、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
- 8、设立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 9、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以降低客户维修成本和时间成本。
- 10、制定并执行定期巡检计划,对客户的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 11、基于设备使用数据和历史故障信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注: 以上带"★"为实质性参数; "▲"为重要参数。

注: 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满6个月付合同款的 40%,满1年后付 20%,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 10%。
- 2.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 手续。
 - 3. 质量保证期
-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期要求、保修期要求、交货时间要求、附白皮书证明、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 3.2.1 质保(维保)期: 质保(维保)期按照参数中要求,未做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2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2.3 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服务要求

- 4.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 4. 3 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 4. 4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 4.5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 4.6对于属于计量器具的医疗设备器械需要进行校准、校验的, 在开箱验收后,由中标方联系伊犁州计量检定所或上级单位完成校 准、校验服务并出具报告,作为完成性能验收不可缺的一部分。
- 4.7 承担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院内 HIS、PACS、LIS 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 详见此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9)条审查 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缺项或漏项。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历日的。
5	投标人所报项 <mark>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是否满足采</mark> 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专家在开标时对投标人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 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综合评分法

.\		,\	
分 项	评分内容	分 <u>值</u>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0。
技术部分	投标和量	35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1.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35 分; "★"为实质性参数,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 2.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非"▲"号技术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准分 35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实 施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医疗设备的生产/采购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

			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有可行性的
			得5分;
			3.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本项
			 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	8	1.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
	措施		强的得8分;
			2.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有可行性的
			得5分;
			3.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上 日 国 日	まる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才	川	FII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
			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	\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响应与处	4	得4分;
	理方案	1	2. 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生八木		2分;
	立て 77	11日1	,,,,,,,,,,,,,,,,,,,,,,,,,,,,,,,,,,,,,,,
	汞 厂组	量捐	售后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
).			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
商			及售后服务组织和服务承诺、退换货方案、维护能
务	售后方案	10	力、维护响应方式、备品备件、响应时间以及保证
要			措施、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
求			定期巡检计划、仪器校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
			实施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
		实施性强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
		性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
类似业绩	5	5分 (附合同或中标 (或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未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不得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9)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 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 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 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 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 12.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3.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6.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9)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4GK-、<u>标段号</u>),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u>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 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u>(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u>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90个日历日。
-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	邮编:				
电	话:_			_传真: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签章):_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FI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u>(项目编号、标段号)</u>关于<u>(项目名称)</u>的招标项目,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 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新疆県标招投标代理有20尺分司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月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	<u>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u>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_为我公司被授权
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XJDB-2024GK- 、	<u>标段号】</u>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
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	·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年	_月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mark>签字或签章:</mark>	
公章:	
	授权日期: <mark>20</mark> 年月E
注:法定代表人亲 <mark>自参加采购活</mark> 动	1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 <mark>文件。</mark>
立に国には二十万十八十	/ FIH 大四人
文[百百] 大[五] 大[五] 法定代表人身	P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新疆具为被授权人身	M.江复好件—【目 / 】
亦川迪州 似纹纹人身	竹证发以作 目 PK '乙' PJ
正面	背面

4.1开标一览表

巧	页目名称								
	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设备名 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		-						
	其他				1		1		
交到	货期限:								
质1	质保(维保)期: 1—1—1—1—1—1—1—1—1—1—1—1—1—1—1—1—1—1—1—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1	介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3. 必须要有分项报价表格,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制单价。
-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Z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12 - 1

序号	备品、 备件名 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747						
质保期:格承诺其	外的约定期限	(供货价	14714			-7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

投标人名称:___

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投标产品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 数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新疆県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邛	页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公月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丏	5月编	号: 标	段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目任位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法足代表	表人或在	波授权人	人签字		1,1	
投标人名	名称:_					
公	章:					
日期:_		年	月_	E		
				11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等。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2. 类似业绩表

	Ŋ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 1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示人名称:
公	章:
E	期:年月日/、
此	表可向下延伸。
注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新疆界标名技术大理有限公司

14.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u>项目名称</u>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 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 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 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 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 关联企业的情况				
新疆県村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的情况	靖 限公司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 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9)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 ,属于(<u>制造</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着限公司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新疆県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标文件

扩號	聚则不指没不允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3	投标人地址: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111 1	1 11-1/4	N H W IV	•						
项	目名称								
D	及编号								
Ž	 火购人				项目负责.	人			
中本	示(成交)				· 采购方式	<u>.</u>			
<u>.</u>	是标人				VE V. 3.7.7.2.	'			
É	自同完				项目验				
万	战时间				收时间				
		中本	示(成交)	设备			验业	女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	格参数		是否	合格	
	详 <mark>见</mark>	《中标(月	战交)通	[知书》 采	购清单				
	采 <mark>购</mark> /	八代表							
验 收	专业技使用		召投	标什	理有		公	司	
小组	验收监	督人员							
72	项目验	收意见	(是否	合格)					
投机	下人意见:	(是否属	(英)						
投板	F人代表 ((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则	采购人意见: 新疆鼎标招投壳(松)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投标人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是不是没不允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第)** 疆鼎标招投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

新疆場標拍技術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 期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 ___。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 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 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 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 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新疆県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 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份, 甲份, 乙方份

申话: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申话: